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文才、劳兰珺及吕超¹组成，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潘文才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上述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¹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周琮调整为吕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了解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认为容诚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时，相关

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与公司内部审计部保持沟通，督促内部审计部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持续有序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规范执行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完整、有效，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公司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